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董事、主席、集團總裁及
集團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及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

- (i) 林拿督將辭任彼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
- (ii) 肖先生將辭任彼之執行董事、集團總裁、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 (iii) 史先生將辭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v) 俞先生將辭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v) 蘇先生將辭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

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綜合文件所披露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後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

- (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後之日期）起生效。

謹此提述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董事、主席、集團總裁及集團行政總裁辭任，以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後：

- (i) 拿督林致華（「**林拿督**」）將辭任彼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

- (ii) 肖煥偉先生（「肖先生」）將辭任彼之執行董事、集團總裁、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 (iii)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史先生」）將辭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v) 俞漢度先生（「俞先生」）將辭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v) 蘇應沛先生（「蘇先生」）將辭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

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綜合文件所披露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後之日期）起生效。

林拿督、肖先生、史先生、俞先生及蘇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拿督、肖先生、史先生、俞先生及蘇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II.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黃海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廖品綜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劉紅深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孟金龍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龍濤先生（「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任國華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陳放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後之日期）起生效。

以下所載乃新獲委任董事（「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海堅先生

黃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皇冠國際集團（皇冠國際集團連同其關聯的公司，統稱「**皇冠集團**」）及現任皇冠國際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管理及項目發展。皇冠集團為一間企業集團，投資於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相關業務及致力與物業開發商合作發展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項目。彼獲得澳洲紐加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華僑大學計算機科學（電腦）理學士學位及澳洲Footscra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維多利亞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

黃先生於商業銀行、風險投資、項目開發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其金融業生涯，當時加入香港之中國銀行擔任高級主任，負責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市場營銷、企業貸款及信用分析）。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中華投資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市場進行合併及收購之風險資本投資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員，負責投資項目之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投資後管理。於一九九六年，彼加入China Apollo Enterprises (H.K.) Limited（一間主要業務為生產健康飲品及化妝品、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之企業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管理改革。

廖品綜先生

廖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皇冠集團，現任皇冠國際集團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皇冠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包括制定策略及審查運作。廖先生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高階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學位。

廖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銀行及經紀公司擁有多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其金融業生涯，自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四年間曾分別受僱於台灣安泰證券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財務顧問、區域主管、分公司經理、財務主管及研究主管在內之多個職位。其後，彼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保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廖先生憑藉該等任職經歷獲得企業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投資以及併購及收購活動方面之經驗。彼亦為高淨值資產客戶提供服務及提供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規劃、資產配置、市場分析以及設立私募基金及家族基金會在內之各項服務。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

劉先生，55歲，現任永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中國雲南大學漢語文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身為一名企業家於商業尤其是住宅及商業物業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及其業務夥伴一直投資及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

孟金龍先生

孟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皇冠集團及現任皇冠國際集團董事。彼獲得中國京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皇冠集團前，孟先生於北京一間房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協助土地及物業開發、商場租賃及管理以及管理數項房地產項目之銷售及租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龍先生，63歲，現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8）、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2）、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外名人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龍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龍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資產評估及企業重組及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先後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及畢馬威會計公司紐約分部。彼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券發行和批准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會計專家組中國與香港證券團隊成員。

任國華先生

任先生，57歲，現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中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英國及美國文學學士學位。

任先生於金融投資產品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全球金融機構，並於國際銀行及投資市場擁有多年經驗。彼曾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彼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主管，為渣打銀行之債務及固定收益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任先生於其早期職業生涯亦曾任職於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富利波士頓銀行上海代表處、True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ong Kong)、貝爾斯登投資銀行以及中國銀行。

陳放先生

陳先生，56歲，現任北京國政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區域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秘書長及中共中央黨校三農研究中心研究員。彼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發展與重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亦於商界建立寶貴網絡。彼曾擔任重慶工商大學資訊技術與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擔任中國郵政速遞服務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郵政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國家郵電部郵政速遞局副局長。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獲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董事各自並無就彼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素質、提名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於有關酬金待遇協定後，本公司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獲委任董事現時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獲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獲委任董事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預期獲委任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以釐定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新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獲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海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林致華及肖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俞漢度先生及蘇應沛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獲委任董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獲委任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海堅先生、鄒慧泓女士、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獲委任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獲委任董事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